

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法庭之友

(人民、機關或團體)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理人²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聲請許可為法庭之友事：

2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

3

4

5

6 與案件關聯性之說明³

7 法庭之友身分及其與案件之關係，具法律上利害關係、感情上或專業上
8 的關聯性，均屬之。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8

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1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。

² 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委任代理人；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。

³ 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。